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科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长安区黄良街道立邵村中央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

工程地点：长安区黄良街道立邵村

工程立项文号： 长发改审发[2025]75 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新建 724 平方仓库一座，其中仓库常温区（储藏）530 平方，仓库控温区（冷藏）194 平方，以及制冷系统、通风系统等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三、合同工期:

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9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小写）¥：699000.00 元

(大写)：陆拾玖万玖仟元整 (人民币)

(其中: 暂列金额/元, 零星工作费/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元, 总承包服务费/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及承包人各执叁份。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长安区黄良街道办事处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承包人： (公章)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郝华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